他山之石

# 法官學院邀佐佐木教授談日本民事訴訟實務




【本刊臺北訊】法官學院於3月15、16日舉行日本民事訴訟實務研習會，邀請日本京都大學佐佐木茂美教授主講「日本提升民事訴訟審理效能之對策與今後之課題」、「日本醫療訴訟審理之變革」等課程，由司法院民事廳邱璿如副廳長、小林貴典先生（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生）口譯。

佐佐木教授擔任法官40年，歷任一、二審，曾任京都家庭裁判所、大阪地方裁判所、司法研修所所長等，2013年退休後於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講授民事訴訟實務相關課程。

佐佐木教授首先介紹日本民事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變革及現狀。日本為改善當事人進行主義所造成案件停滯、期日不易排定等情況，於1985年由大阪地裁所5位辦理民事訴訟法官，研擬促進審理試行方案與對策，東京地裁所法官隨後加入，並於1988年發表研究成果，認為：（1）應將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的功能及定位予以明確化，重新檢討其所須之事前準備方式。（2）為充實爭點整理，透過就各該紛爭的核心部分達成共識的方法，使當事人的攻擊防禦集中在該爭點上，排除無意義的證據調查。（3）將證據調查限縮於已經確定的爭點上，集中進行證據調查，在爭點整理階段，即要求當事人提出預定訊問的證人或當事人本人的陳述狀，以使其發揮開示各自持有證據的功能。此研究成果為1996年修訂之現行民事訴訟法所採。

佐佐木教授接著說明現行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，審理期間獲得大幅度的改善，但在2009年之後再度轉趨冗長。佐佐木教授指出可能的原因：在法官方面，可能是這些為充實與促進審判所激發的熱情與技巧方法（know-how），沒有傳承給年輕法官；在律師方面，因司法制度之改革，律師人數急速增加，但新進律師的後續教育體制仍欠完善；另隨著社會變遷，案件數量急遽增加且不斷變化發展新型態的案件。為因應此一現況，日本法院採取的對策有：（1）活化「庭」的功能（合議的充實與活用）。（2）跳脫「庭」或「院」的區隔，不同庭或不同審級法官間，根據具體案例進行意見交流。（3）為推動上述政策，進行必要的軟硬體設備改變。（4）超越法院的框架，納入律師公會，以活化討論。

佐佐木教授另分析醫療訴訟審理期間長期化的原因，在於將醫療專業知識納入審理判斷的機制並未充分發揮其功能。具體而言：（1）爭點整理的不紮實及形式化：至2000年止，因法官欠缺專業知識，爭點整理不僅費時，當事人亦主張所有可以設想的事故發生因素，有關過失的主張隨之涉及許多面向，以致無法限縮證據調查的對象。（2）對鑑定人進行交互訊問的方式有問題：缺乏醫療專業知識的訴訟代理人，在對擔任鑑定人的醫療專家進行反訊問時，經常流於人身攻擊式的訊問。（3）鑑定制度的功能不彰：由於不愉快的訊問經驗，醫界逐漸不願意協助鑑定，使選任鑑定人相當困難。因此，佐佐木教授認為法院應累積專業知識，以及建立交換意見的平台，以促進醫界與法界間的相互理解。

因佐佐木教授在民事審理經驗豐富，並曾任日本司法研修所所長，法官學院另安排司法院民事廳法官、同仁，與佐佐木教授就提升民事訴訟審理效能、法官職前與在職進修等相關議題，交流意見，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。

增進專業知能

# 橋頭地院邀姜世明教授談一造當事人協力義務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提升裁判品質，橋頭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主講「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協力義務之內涵與界線－以事案解明義務及文書提出義務之理論與實務為之探討」，由朱玲瑤庭長主持。

朱庭長表示，證據法理係民事訴訟程序之核心，當事人對於事證蒐集及提出之協力義務，實務見解仍有分歧，期藉本次機會，增進法官對該領域的瞭解，俾更妥適分配舉證責任。

姜教授首先說明，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事證蒐集及提出之協力義務，與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解明義務，二者內涵有部分重疊之處；對於後者，在歐洲討論已久，然在我國則見解分歧。

姜教授指出，所謂事案解明義務，即當事人對釐清事實負有就相關有利及不利事實之陳述（說明）義務，及為釐清事實而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文書、勘驗物等），或忍受勘驗之義務。依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可分為「個別性事案解明義務」與「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」。前者，如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3項、第344條、第359條第2項關於文書提出義務；第367條使當事人負有勘驗義務；第367條之1以下當事人訊問制度之規定。後者因民事訴訟法未設一般性之規定，故可否由個別性事案解決義務推導出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，學說上見解不同。

姜教授表示，是否承認事案解明義務一般化，學說上有肯定說及否定說，二者之論據各執其理。而我國民事訴訟法基於程序法上之誠信原則，要求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在一定範圍內，負有解明事案之協力義務。現代民事訴訟法之理論多強調，為了導正解明事案的資料、能力之構造性偏在問題，維持當事人間之公平，使當事人能與對造處於平等之程序上地位，應強化當事人之解明義務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及第282條之1，可視為協力解明事案義務之一般性規定。姜教授並舉實務見解詳細說明，同時進一步解說文書提出義務、摸索證明、證明妨礙及隱私權、營業秘密之保護等議題。



靜　物

油畫／石瑞慈（司法院秘書處科員）

## 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7年3月26日修正「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」第9點及第16點。
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## 司法院繼續研議刑訴限制出境專章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3月28日召開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」，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，繼續討論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、出海專章之內容。經熱烈討論後，作成以下結論：

一、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要件：（1）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（2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（3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
二、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通知期限，至遲1個月內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以兼顧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得及時救濟之權利，及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實際需要。

三、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，將再考量修正，並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前，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意見陳述權。

## 屏東地院舉辦少年志工研習活動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院日前舉辦107年度第1場次少年志工研習活動，上午邀請該院調查保護室陳貞夙主任及陳慕華、蔡玲慧志工擔任「個案研討會－國中非行少年跨系統合作」之報告人，並請屏東縣政府社工科戴如玎科長、特教科鄭如華科長與談。下午則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楊茹憶主任主講「青少年職業輔導」。

研討會由陳主任報告針對2名少年個別差異施以不同策略與方法，及跨系統透過和醫院、學校、社政合作的輔導過程。個案1犯毒品案，來自單親身障家庭，安排他接受非鴉計畫輔導，包括門診診察、心理衡鑑、個別治療、家族治療、尿液毒物篩檢等；輔導志工陳慕華校長密集家訪與少年及其父親溝通。個案2犯傷害案，出自高風險家庭，交遊複雜行蹤不定，經由志工蔡玲惠老師鍥而不捨地輔導及多次家訪，瞭解其生活並給予關心，化解個案親子間的衝突。

戴科長亦針對輔導困境提出解決方法，表示未來屏東縣政府社工承接個案少年後，將成為三方的聯絡及協調窗口，包括社區方案的提供，使各方互動更順暢，資源提供更多元。

楊主任則報告及分享輔導路上的成果與挫折，從職涯的元素：價值觀、興趣的探索及能力的提升談起，並詳介職涯探索工具、職業訓練的方式與作法；並請志工提醒少年，在工作後要瞭解自身福利、勞動相關法規，讓少年對求職能更有信心。

研習活動最後由屏東地院張以岳庭長代表司法院頒發106年度志工服務金牌獎予賴慶龍督導、黃美玲志工，銅牌獎予張豐英、傅世雄及張寶珠志工，肯定及感謝他們為司法親民便民的付出。

## 新竹地院慰問少年並參訪安置機構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由高敏俐庭長率領同仁，至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桃園少年之家、誠正中學、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聖方濟少女之家，探視受感化教育及安置輔導處分之少年，關懷其生活並致贈日常用品。同時參訪安置機構設施，與機構人員會談，瞭解少年生活狀況及機構的管理方針等。

高庭長除期許少年用心學習、遵守規定，並公開表揚由各機構評定之表現優異少年；再分組由各股調查保護官及心理輔導員、心理測驗員與少年進行會談，關心少年的學習和生活情形，期能藉此傳達對少年的鼓勵與期望，提升少年反省改過的動力。

## 南投地院至偏鄉校園宣導法治

【本刊南投訊】南投地院為落實法治教育，持續辦理「偏鄉校園法律巡迴講座」，至轄區原住民部落國中小學宣導法治。107年首站為仁愛鄉的都達國小，由調查保護室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帶隊前往。

李主任以生動活潑說故事的方式，向學童介紹竊盜、侵占、傷害、重傷害及毒品等案例，再以有趣的有獎徵答，強化學童對法律的瞭解，孩子們踴躍發言，在溫馨熱絡的氣氛中圓滿結束活動。